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我局严格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实施自评，并对评价结果负责”的基本原则和对自评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要求，对 2023 年度通过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及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自评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自评结果上报贵局请审阅。

附件：1-1 柠条平茬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2 柠条平茬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表

附件：2-1 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费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2-2 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费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表

附件：3-1 2022 年第三方服务费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3-2 2022 年第三方服务费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表

附件：4-1 盐池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登记成果更新
汇交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4-2 盐池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登记成果更新
汇交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表

附件：5-1 2023 年度林木管护费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

附件：5-2 2023 年度林木管护费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表

附件： 6-1 2023 年度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6-2 2023 年度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 7-1 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7-2 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表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18 日